

反洗钱 百题问答

第三期



1. 在实践中，金融机构应如何制定可疑交易监测标准？

答：一是金融机构制定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应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可能存在异常的情形。二是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外部单位发布的文件中提示客户身份、行为、交易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形。三是充分利用本机构客户的内外部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机构被有权机关“查冻扣”的客户情况、本机构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主体的客户情况、本机构评为洗钱较高风险等级的客户情况等，总结归纳的本机构客户可能存在的异常身份和交易特征，并将其用于持续优化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

2. 在实践中，金融机构如何对可疑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

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

答：一是除持续优化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提升其监测的有效性外，金融机构还应充分重视对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的工作过程。二是金融机构应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业务发展趋势、面临的洗钱风险情况，以及可疑交易监测标准的预警量等因素，配备人数充足、专业能力胜任的可疑交易人工分析人员。三是金融机构还应通过制定流程明确的内控制度与内容翔实的操作指引、加强对人工分析人员专业素质的培训、完善对人工分析结果的抽检重检与监督机制、建立并执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保障可疑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异常交易客户的情况，能被人工分析人员完整、准确、有效地分析与甄别。

3.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履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方面的反洗钱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4. 在实践中，金融机构应如何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带来的洗钱风险？

答：一是金融机构对新技术运用前或者新产品、新业务投产前，应当对其进行洗钱风险评估，采取适当的措施管理

并降低洗钱风险。二是金融机构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应用一段时间后，应持续关注其暴露出的洗钱风险漏洞，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降低风险。

5.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依法履行统筹安排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反洗钱机制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控股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总部或者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工作。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在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必要的反洗钱信息的，应当明确信息共享机制和程序。共享反洗钱信息，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并确保相关信息不被用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以外的用途。

6. 新《反洗钱法》关于单位和个人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与金融机构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单位和个人拒不配合金融机构依照本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7. 新《反洗钱法》关于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处理，并将结果答复当事人；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当事人。相关单位和个人逾期未收到答复，或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新《反洗钱法》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三）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

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申请复核。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提出从名单中除去的申请。对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认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第一款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使用被限制的资金、资产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支付的费用。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保护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9.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依法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识别、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及时获取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名单，对客户及其交易对象进行核查，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0. 新《反洗钱法》关于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

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本章关于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义务。

11. 新《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调查适用条件及审批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发现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需要调查核实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出调查通知书，开展反洗钱调查。

12. 如何理解反洗钱调查主体？

答：反洗钱调查主体（或调查机构）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各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

13. 如何理解反洗钱调查客体和适用条件？

答：反洗钱调查的客体是“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来源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告的，

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经资金监测发现的，有关机构依法请求协查的，通过国际合作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可疑交易活动等。

“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指反洗钱义务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反洗钱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等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违反反洗钱法第十九条“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反洗钱法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规定的行为。

14. 如何理解反洗钱调查的对象？

答：反洗钱调查的对象为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即全部反洗钱义务机构。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特定非金融机构来说，因为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仅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特定业务时属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因此，反洗钱调查行为针对的也是特定非金融机构的特定业务。

15. 按照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反洗钱调查时，涉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是否可以请求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答：是。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涉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16. 按照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

机构应如何配合反洗钱调查？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反洗钱调查，在规定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17. 新《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调查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开展反洗钱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18. 被调查机构是否有拒绝接受反洗钱调查的权利？

答：是。选派两名以上的调查人员，每名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以及向被调查机构出示调查通知书，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实施反洗钱调查的法定程序。调查工作中，缺失任一程序或要件，被调查机构都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19.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是否可以以涉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为理由拒绝提供与反洗钱调查相关的调查所需信息？

答：不可以。

20. 新《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调查中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

（二）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21. 新《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调查措施中询问措施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22. 新《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调查措施中封存措施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或者特定非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23. 新《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调查后线索移送和采取

临时冻结措施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或者发现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移送。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客户转移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的，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接受移送的机关接到线索后，对已依照前款规定临时冻结的资金，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继续冻结。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冻结措施；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应当立即通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冻结。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国家有关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24. 什么是反洗钱调查中的临时冻结？

答：反洗钱调查中的临时冻结，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在开展反洗钱调查时，当客户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进行转移时，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暂时禁止客户提取该账户资金的强制措施。

25. 解除临时冻结的方式？

答：解除临时冻结有两种方式：一是自动解除，临时冻结不得超过 48 小时。二是通知解除，有关机关接受线索后，对已经临时冻结的资金，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继续冻结。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应当立即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立即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冻结。

26. 新《反洗钱法》关于境外金融机构配合国家有关机关开展反洗钱调查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国家有关机关在依法调查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过程中，按照对等原则或者经与有关国家协商一致，可以要求在境内开立代理行账户或者与我国存在其他密切金融联系的境外金融机构予以配合。

27. 关于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执法要求处理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外国国家、组织违反对等、协商一致原则直接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扣押、冻结、划转境内资金、资产，或者作出其他行动的，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执行，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除前款规定外，外国国家、组织基于合规监管的需要，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供概要性合规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的，境内金融机构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机关

报告后可以提供或者予以配合。

前两款规定的资料、信息涉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

28. 新《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反洗钱工作相关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二）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9.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内控制度的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

-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
- (三) 未按照规定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员；
-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洗钱风险评估或者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五) 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
- (六) 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
- (七) 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培训；
- (八) 应当建立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完善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
- (九) 金融机构的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

30. 新《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违反客户尽职调查规定等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二)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三) 未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
-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